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毛润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主要股东提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毛润先生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补选黄联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免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免去公司董事职务情况

经公司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2.22%）提议，鉴于毛润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了西南合成的行政职务，已不再担任西南合成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裁。毛润先生作为公司股东西南合成在公司的推荐董事，已无法代表西南合成履行股东相关意愿，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毛润先生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西南合成的提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毛润先生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毛润先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务免去后，其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行政职务。

毛润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毛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免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免职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毛润先生的非独立董事职务，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空缺一名。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联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工作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联军先生

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杭州监视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历任浙江日报记者、编辑，浙江中创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吉利集团子公司销售总经理。

经核查，黄联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杭州监视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副董事长、总经理，其有一女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优势国际商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提交的《关于提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毛润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提请将《关于免去毛润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将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内容参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南合成持有公司股份132,455,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2%，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交程序合规，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四、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方正大道22号公司水土厂区604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免去毛润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除以上提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单独作为提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4.00、7.00、8.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2）提案8.00因仅补选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会议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上午9:00-12:00和下午13:0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20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茁、孙瑞阳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茁、孙瑞阳

联系电话：023-67525366

联系传真：023-675253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78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免去毛润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上午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徐晰人先生、包铁民先生、贾剑非女士、杨力今女士、毛润先生、王唯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晰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毛润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毛润先生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相关情况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1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毛润先生反对，反对理由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毛润先生的董事职务，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空缺一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黄联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情况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免去公司董事职务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1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毛润先生反对，反对理由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附件：

董事毛润先生反对理由

1、根据《公司法》第五十九条及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董事罢免仅限于“任期届满”或“存在重大过错”情形，公司现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本人存在章程规定的罢免事由，就此提起董事会进行罢免属于违法罢免。

2、公司以劳动关系解除为由罢免董事缺乏法律与章程依据。

3、本人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未发生违反忠实义务、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罢免实质构成对合法董事职权的无理由剥夺。

综上，现要求公司立即终止缺乏依据的罢免程序，保障本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陈述申辩权。

（上接C32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一般决议，一般决议由全体董事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表决通过，特别决议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除非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制度特别说明，董事会的决议事项由董事会通过一般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董事会应采取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记名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记名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邮件、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新增章节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 注：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2025年5月）全文
新增章节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至第一百三十九条 注：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2025年5月）全文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授予的除本章程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集体行使的职权外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讨论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可以要求总经理回避。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整章内容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 （五）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披露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 （五）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披露程序应进行有效监督。 ……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份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份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份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6月4日下午2: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